## 信息产业部司局

信无函〔2007〕90号

## 关于增加 400MHz 频段微功率 (短距离) 无线电应用工作频率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(局):

为促进微功率 (短距离) 无线电技术的发展,满足社会需求,根据我国频率划分和使用情况,经研究,为生物医学遥测微功率 (短距离) 无线电应用增加 402—405 MHz 工作频率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402-405 MHz 频段生物医学遥测设备的射频要求:
- 1. 发射功率限值: 25μW (e.r.p);
- 2. 信道占用带宽 (99%能量): 300kHz;
- 3. 载波频率容限:  $100 \times 10 6$ ;
- 4. 设备须使用"发射前搜寻"协议。
- 二、该频段生物医学遥测设备的其它射频指标应满足"关于发布《微功率(短距离)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》的通知(信部无〔2005〕423号)"中第二部分"通用要求"的相关规定。
  - 三、该设备使用时,不得对其它合法无线电业务产生干扰,

也不得提出无线电干扰保护要求。



主题词: 无线电 频率 新技术 通知

抄送: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。